#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洪華二	服務機		Mc	7股份有限公	司台北北區	正營 職 稱	1.副處長
西2	易 及 未	成年 -	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	共謝秀麗				·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洪謝秀麗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i .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亜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 示 石	7174	THE BUS AS THE AS TO	- X	不	(HJ	7貝	切只	(	期	間	或	內	容	)	
長億實業				洪謝秀麗	147				1 1 13		上市。 豊委詩	上櫃月 七人	役票,	無須	信託	<b>£</b> ,故
太電				洪謝秀麗	3,646						上市。 豊委詩	上櫃月 七人	投票,	無須	信託	É,故
寶祥實業				洪謝秀麗	20,000						上市。 思委詞	上櫃月 七人	役票,	無須	信託	£,故
寶華				洪謝秀麗	891						上市。 買委詢	上櫃月 七人	投票,	無須	信託	三,故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洪謝秀麗 通知日期:098年01月21日